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72號

原告 侑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近魁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

被告 中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彥欣（力中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
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6日向伊借得新臺幣（下
同）300萬元，並簽發日期為同年6月6日支票一紙，嗣屆期
後請求伊同意延期清償，並由負責人開立日期為114年6月30
日之本票一紙，然迄未清償任何本息等情。爰依消費借貸之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述。

0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5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6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款30
07 0萬元迄未清償，被告及其負責人開立票據亦未獲兌現等
08 節，業據提出匯款單、存摺明細、支票、本票、同意書為憑
09 （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
11 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規定，視
12 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
14 個月之翌日（即114年11月2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
17 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
1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
19 告。

2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陳欣汝

28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29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30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31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0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 0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 0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 0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